附件2

应届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系 年 月从 （学校名称）毕业。 年 月，本人档案派遣/保留至

（高校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。

本人承诺在2023年六安市“政录企用”人才引进工作公告公告发布时，符合公告中“应届毕业生”职位的下列情形：

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完整，如有虚假、隐瞒等情况，本人愿承担违反人事考试纪律处理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3年 月 日